

# 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

徐永明 / 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由於現有的選舉制度造成立法行為怠惰、政黨功能不彰以及立法效能不佳等弊病。為了改善上述的情況，多數學者乃主張「單一選區兩票制」將是我國未來選制改革的方案之一。本文以單一選區兩票制為模擬的對象，在不同政黨席次分配的變化下，試圖透過模擬分析，探討政黨選制改革的可能意向。

## 壹、前言

目前關於選制的討論多從既有選制「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SNTV」的缺陷著手，從一個制度改良的觀點來討論替代制度（alternative system）的優缺點，而目前在學界呼聲最高的是「單一選區兩票制」，強調能更正目前選舉制度在立法行為怠惰、政黨功能不彰、立法效能差等缺失，而在實際政治操作上似乎也頗受好評。因此本文以單一選區兩票制為模擬的對象，假設選民政黨偏好與投票行為一致的條件下，根據1998、2001年立委選舉鄉鎮層級政黨選票分佈為基礎，模擬在不同選制、席次規劃、選區劃分下選舉的結果，亦即不同政黨席次分配的變化，透過這樣的模擬分析，探討政黨選制改革的可能意向。

## 貳、選制改革的資訊問題

一般討論民主制度多強調人民表達偏好的權利與自由，並據此形成公共意志（public will）來選拔政治代表、決定政治領導人、形成公共政策，但是這個陳述多忽略人民偏好與選擇的表達方式，也就是個別的偏好如何加總（aggregate）成一個總體的選擇。選制就是人民偏好加總的方法，選制的選擇與改革就是對於加總方法的更動。有趣的是，當民眾對於候選人的偏好不變的情況下，不同的加總方法會產出不同的選舉結果，因此選制的改革本身就是一個政治抉擇。

關於選制作為制度的偏差性，表現在台灣總統選制的改革上最為顯著，之前關於委任與直接選舉的爭議，兩千年政黨輪替後關於絕對多數決（過半）的修正建議，即兩輪投票（run-off）的提出，都出於一個代表性（representation）的問題，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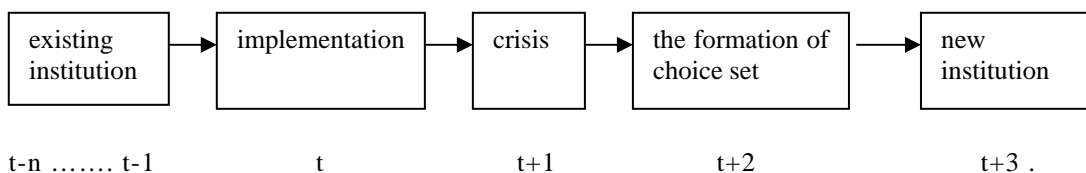
的意志確實透過選票表達，但如何形成選舉結果，亦即如何加總成政治決定，決定誰是首長與代表，這時關連的是選舉制度的選擇（institutional choice）。

這裡衍生一個值得討論的概念，即「內生的制度選擇（endogenous institutional choice）」，亦即制度的影響雖然一直是政治學研究的重點，這裡要問的是制度本身必非外生的（exogenous）或是固定的（given），而是政治選擇的結果，因此制度所影響與制約（constrain）的政治決策需要研究，但是更進一步的政治制度本身的選擇過程與動機更需要討論，因此政治制度研究應該是一個序列的過程（sequential choice），必須回答制度選擇的問題。

這放在選舉制度的研究議題上，除了回

答個別制度對於不同的政治行為者的影響：譬如對於選民投票決策的要素；候選人進入的問題、競選的策略、之後的立法行為等；政黨的提名策略、競選與政策、候選人與政黨的關係等，本文關心的是更前面一個選擇，這個制度是如何被選擇的，未來制度變革的可能性，在怎樣的政治條件下由哪些行為者（player）互動而做成的選擇；同樣的，一個相關但不同的問題是，制度改革或替換如何可能，在怎樣的政治條件下政治行為者會發動制度的革新，而與本文相關的問題是，在制度改革的動機下，怎樣的制度選項（alternative）會出現，而新的選項如何被選擇。這一系列的問題，可以下面的序列選擇圖表來說明：

圖一：制度改革的序列



在這個序列中，現存的制度決定了實行（implementation）的結果，而只有危機發生時，行為者才有動機進行制度的更替與改革，這時會有一組可行制度選項的形成，而這組選項的內容多是對其他既存制度的學習、模仿與修正，少有真正的創新（innovation），因此這組選項的內容通常就決定了新制度的可能方向，這時討論潛在替代選項（feasible alternative）的組成，常會回溯到既有選項的特性，因為既有制度選項的實行，通常決定了下一階段可能出現的替代選項，例如當總統直選確

立時，委任選舉在未來改革的選項中就不會出現，而會是二輪選舉的討論。

從這個「既存制度的制約論（path-dependence）」來觀察，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會是目前呼聲最高的改革選項，提供一些不同的理解。一般討論大多從經驗歸納來評價不同選制選項的優劣，但是細究會發現大多是推論或是浮面的觀察來理解，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兼顧「比例原則」與避免SNTV的一些弊病，但是為何不是「比例代表制」或是純粹一票制的「單一選區」為候選選項，原因在

於過去選制的選擇（或既有的選制）會決定未來選項的性質，尤其是以現制SNTV的表現為基準作比較，接下的模擬過程會證明相關選制的優劣性，取決與現制（SNTV）的差距。

至於改革的動機，在上圖一  $t-1$  時間點的既有制度，其施行過程所產生的危機，成為制度替換的動機，而時間點  $t+2$  的潛在選項的出現，取決於之前  $t-1$  時間點之既有制度的性質，而改革成功的要件是必須存在一個「優勢選項（dominant alternative）」，即潛在選項中存在一個選項為多數的參與者所接受，或是有力的參與者所接受。此時就有新的制度被選擇以替代既有的制度，這個過程有幾個部分必須強調，首先是前面討論的替代選項的形成，再者是制度改革的發動者為何，最後也是本文所關注的，行為者對替代選項的偏好如何形成。

這個偏好形成的問題通常被解釋為資訊問題：制度選擇作為一個政治決策其最大的問題是「非預期的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也就是制度選擇的意圖與施行後果（implementation）間的問題，行為者要對制度的選項形成偏好必須有對施行後果的充分資訊，據此判斷選項偏好的排序，是建基在個別行為者偏好排序的形成，進而透過策略互動形成新的制度選項。而在這個制度選擇的序列過程中，一個本文關心的問題，就是關於施行結果的資訊判斷，基本上因為新的制度選項並未施行過，所以有著資訊不確定與不充足的問題，也就是關於新制度選項的政治影響問題。

關於選制的改革，這個施行結果的資訊尤其重要，因為不同選制代表民意偏好不

同的加總方法，進而影響選舉席次的結果，所以在民眾偏好固定的條件下，選制決定了席次的分佈。根據上圖制度選擇的序列加以修正，選制改革的邏輯是：選制的危機在於選舉席次分配與民眾偏好的巨大落差，但這不代表選制的改革中民眾必然會是主要的行動者，通常是政黨與候選人會去預期不同選制下，選舉席次的分配變化，因此以政黨的角度與單位來評估各個選項的影響成為決定新制出線的重點。接著是幾個選舉制度模擬對象的介紹：單一選區兩票制，及其德國與日本模式。

### 參、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介紹： 日本制與德國制比較

「單一選區」（single member districts）與「兩票制」（two vote system）原本係為兩種不同的概念與意涵，<sup>1</sup> 兩者可以分開適用，但現今各國談及選制改革經常將兩種合併使用，以作為改革原先選制的一種選項。但是單一選區兩票制雖然是一個明確的名詞，其內容卻可分為德國制與日本制兩種典型。

日本與德國的兩票制均為一票投給政黨，一票投給選區候選人。其中德國的兩票之間是緊密連結的，選民投給政黨的選票之總和決定了政黨所能獲得的席次數，選民的另一票僅僅是在政黨已經既定席次中，決定誰是其中一位議員，舉例來說，A政黨的席次數決定於所有選民投出的政黨票比例，若A政黨獲得20%的選票就可分配到國會20%的席次，該黨在某選區的候選人因為選民的候選人票勝出，則為該黨國會議員的其中一員。至於政黨於區域勝選人數不足於席次數時，則由政黨指派。<sup>2</sup> 因而德國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又稱為

『兩票聯立制』。日本的選制則稱之為『兩票並立制』——區域代表之計算與政黨代表相互獨立，依最新日本席次分配，區域議員之席次有300席，政黨代表則為180席。選民投出的政黨票僅僅分配180席的政黨代表，與候選人票並無相關連。

德國聯立制是以比例代表制為基礎精神，強調政黨之得票率與席次率相符，Duverger 所謂「單一選區利於大黨」之原則並無法適用於德國選制，因此德國是以區域選舉制修補單純比例代表制的缺失。相反地，日本是以區域代表為主，輔以政黨比例代表，此為德國與日本選制最大之差別。兩國的選制之所以出現極大的差異乃是歷史與文化上的因素，因而使得兩國因為選制不同而產生不同的政治效應，德國制有利於小黨生存，日本制使得大黨可以得到超額席次，進而影響原有的政黨體系。

此外，日本與德國在計算政黨比例代表制時分別採用了頓特法（d'Hondt rule）與黑爾法（Hare quotas），<sup>3</sup> 又更加深了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日本採行的頓特法使得大黨獲得超額席次，特別是在大黨與小黨得票率有所差距時，再加上日本特有的「重複候選人制」，<sup>4</sup> 可以預見的是，日本政黨體系將會走向大黨愈大，小黨越小。相對於日本，德國的聯立制採用黑爾法計算政黨席次比例，保障了小黨的生存空間，政黨體系將會維持多黨制。<sup>5</sup>

## 肆、選區的劃分

選制更動之外的制度變化是選區的劃分，選制影響的是選票加總的方式，而選區劃分影響的是選舉動員的範圍與代表性的面向，決定一個候選人當選的門檻，也

影響候選人、政黨、選民之間的關係，因為可預期的選區越大，候選人當選的門檻高，所必須動員的選票增加，必然影響候選人進入選戰的門檻（entry block）；在意識形態與政策立場上，此時候選人有較大的動機趨向中間與溫和化，以尋求多數選民的支持，當然這個假設取決於選區劃分所影響選民的特質；在代表性上，許多論者認為透過席次減少能降低少數利益的影響，強化民意代表辯論公共利益的動機，降低立法過程的交易成本，這可從美國兩院制設計的原始動機上來印證。因此似乎除了提高候選人的進入門檻外，席次減半似乎有著許多優點，但是如果席次減半牽連到選區重劃則是一項巨大的政治工程。

目前最受矚目的選制改革方案中，其一是單一選區兩票制，另一個互補的選項是縮減立委席次，兩者如果一併施行將會同時更動選制與選區的劃分，選制更動的影響前面已經大略討論，選區的重劃牽連到選民數大小的更動與政治支持的分化，前者是中性的數目增減，而後者是政治版圖的切割，尤其是在單一席次的條件下，如何劃分選區的範圍常會決定了候選人競爭的性質，乃至怎樣特性的政治人物容易當選，尤其在台灣的學界與政界有一個未經證明的共識：民進黨適合大型選區的競爭，證諸縣市長、總統的勝選更強化這個信念，這個想法其實凸顯選區重劃的政治性，是本文模擬分析所必須涵蓋的變項。

## 伍、模擬方式

本研究以1998，2001年兩次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為基礎，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計算各政黨在每一個鄉鎮市區的得票情形。1998年選舉之資料為作者根據各地方政府

公佈之選舉實錄整理而成，2001年之立委鄉鎮市得票資料則感謝民進黨中央黨部民調中心提供，若與中選會公布之得票記錄有所出入，以中選會為準。

選區模擬方面則採用「國大代表選區」與「縣市議員選區」兩種劃分方式。國大選區採用國大自廢前中選會公佈之選區劃分方式，台澎金馬地區共劃分為56個選區，即56個單一選區。每個選區包含一個以上鄉鎮市區，我們加總該選區內各政黨得票，根據相對多數原則決定和政黨獲得該選區之席次。縣市議員選區以今年選區劃分方式為準，然新竹市三個行政區劃分為五個選區，小於我們所設定之單位，所以將新竹市依據行政區劃分為三個選區，因此根據縣市議員選區劃分共分為159個單一選區。根據縣市議員選區所做的模擬，單一選區有159個區域席次，相似於現行168名，似乎可作為現行立委之模擬，而國大議員選區則可視之為立委席次減半的模擬。

待單一選區計算出來後，我們再根據日本並立制與德國聯立制之席次分配比例，分別以單一選區數額的3/5模擬日本制度的不分區席次、以單一選區相同的數額模擬德國。繼而分別以頓特法與黑爾法算出各政黨之不分區席次，然後可以得出政黨在不同年度中根據不同選制與不同選區劃分方式所得到的總席次。特別要提到的一點是，我們所設定之政黨門檻維持現行5%的規定，低於5%的政黨便無法加入政黨席次的分配。因而我們可以得出政黨在各種不同模擬條件設定下之席次比例，再輔以政黨實際得票比例便可看出不同選制劃分對於各個政黨可能的優勢與缺失。

## 陸、歷年的模擬結果

### 一、2001年的模擬分析

表一是以2001年立委選舉各鄉鎮政黨得票為基礎，模擬在單一選區與兩票制的選制下，以縣市議員選區為選區劃分的基礎，在選民的政黨支持與投票行為一致的假設下，各式選制所可能形成的選舉結果，即各黨席次分配的狀況為何。

以2001年各黨的得票率為比較基準，在既有 SNTV 選制下，民進黨有多於其他政黨的「席次紅利 (seat bonus)」，即分配的席次率高於得票率，而顯然國民黨的席次紅利為負，即席次率低於得票率。這裡提醒我們，在 SNTV 選制下，政黨有兩個相關卻相異的目標，一方面要擴張選票，以增加不分區的席次；另一方面則是擴張地區代表的席次，而擴張的動力除了來自於選票的擴張外，更重要的是席次紅利的增長，以拉大政黨在立院席次的差距，所以席次紅利的變化是選制變化觀察的重點之一。<sup>6</sup>

表一中單一選區多數決（一票制）的制度性偏差最顯著，民進黨三成多的得票率，但席次率膨脹到五成以上；相對的，親民黨與台聯的席次率則大幅萎縮，顯示單一選區制度在比例性原則上的偏差，容易壓抑小黨的空間，表現在台聯百分之八的得票率，但零席的結果；有趣的是新黨雖然得票率更低，卻保有一席。在單一席次的選制下，台聯與新黨的不同命運顯現選制的偏差特性，雖然小黨空間受到壓迫，但是選區的同質性卻也保障區域性或族群小黨的生存空間。

表一、以2001年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根據縣市議員選區(159區)劃分，模擬之席次分佈

		假定	DPP	KMT	PFP	台聯	NP	無黨籍
<b>2001得票率</b>			<b>0.366</b>	<b>0.313</b>	<b>0.203</b>	<b>0.085</b>	<b>0.027</b>	<b>0.005</b>
現行選制	席次數	225	87	68	46	13	1	10
	區域	176	69	53	35	8	1	10
	政黨比例	49	18	15	11	5	0	0
	百分比	<b>1.000</b>	<b>0.387</b>	<b>0.302</b>	<b>0.204</b>	<b>0.058</b>	<b>0.004</b>	<b>0.044</b>
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決	假定席次數	159	83	53	16	0	1	6
	區域	159	83	53	16	0	1	6
	政黨比例	0	0	0	0	0	0	0
	百分比	<b>1.000</b>	<b>0.522</b>	<b>0.333</b>	<b>0.101</b>	<b>0.000</b>	<b>0.006</b>	<b>0.038</b>
日本並立制	假定席次數	254	119	84	36	8	1	6
	區域	159	83	53	16	0	1	6
	政黨比例	95	36	31	20	8	0	0
	百分比	<b>1.000</b>	<b>0.469</b>	<b>0.331</b>	<b>0.142</b>	<b>0.031</b>	<b>0.004</b>	<b>0.024</b>
德國聯立制	假定席次數	325*	120	103	67	28	1	6
	區域	159	83	53	16	0	1	6
	政黨比例	166(159)	37	50	51	28	0	0
	百分比	<b>1.000</b>	<b>0.369</b>	<b>0.317</b>	<b>0.206</b>	<b>0.086</b>	<b>0.003</b>	<b>0.018</b>

\* 新黨、無黨籍雖未獲得政黨比例席次之分配權，但區域立委選舉中分別獲得一席與六席，因此按德國規定此七席為超額席次，該選制的總席次增為325席。

至於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席次分配結果，聯立制與並立制顯然有不同性質的影響：對民進黨而言，並立制擴大了席次紅利，而聯立制則是降低席次紅利，席次分配的狀態趨近於現制（SNTV）；相對的，對國民黨的影響基本上與民進黨的狀況一致，即並立制擴大席次紅利，而聯立制降低，顯然比民進黨的負紅利好；至於親民黨則是另一個故事，並立制壓縮了席次分配，而聯立制則趨近於現制與得票率的分配；台聯的處境與親民黨一致，聯立制較公平，而並立制會壓縮席次率；對於新黨則兩制的差異不大。根據這些初步的觀

察，在2001年的選票分佈情況下，除了德國聯立制外，各式的選制均對國民黨與民進黨有利，只是優勢的大小不同，而對於親民黨與台聯，現制與聯立制較公平，顯示制度的偏差性會因選票的分佈而有政黨差異。

表二則是以2001年國大選區為選區重劃的依據，所以總選區數為56區，趨近兩票制下立委席次減半的可能實況，因此會比表一的縣市議員選區合乎預期。不過各選制整體的席次的分配與表一的模擬結果差距不大，仍是在並立制與單一席次一票制下民進黨與國民黨兩個「大黨」，席次紅

利較高，而「小黨」如親民黨與台聯，則在並立制下席次均趨近於得票率。在現制與並立制下，較為有利，尤其台聯

表二、以2001年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根據國大選區(56區)劃分，模擬之席次分佈

		假定	DPP	KMT	PFP	台聯	NP	無黨籍
<b>2001得票率</b>			<b>0.366</b>	<b>0.313</b>	<b>0.203</b>	<b>0.085</b>	<b>0.027</b>	<b>0.005</b>
現行選制	席次數	225	87	68	46	13	1	10
	區域	176	69	53	35	8	1	10
	政黨比例	49	18	15	11	5	0	0
	百分比	<b>1.000</b>	<b>0.387</b>	<b>0.302</b>	<b>0.204</b>	<b>0.058</b>	<b>0.004</b>	<b>0.044</b>
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決	假定席次數	56	30	19	5	0	1	1
	區域	56	30	19	5	0	1	1
	政黨比例	0	0	0	0	0	0	0
	百分比	<b>1.000</b>	<b>0.536</b>	<b>0.339</b>	<b>0.089</b>	<b>0.000</b>	<b>0.018</b>	<b>0.018</b>
日本並立制	假定席次數	90	43	30	12	3	1	1
	區域	56	30	19	5	0	1	1
	政黨比例	34	13	11	7	3	0	0
	百分比	<b>1.000</b>	<b>0.478</b>	<b>0.333</b>	<b>0.133</b>	<b>0.033</b>	<b>0.011</b>	<b>0.011</b>
德國聯立制	假定席次數	114*	42	36	24	10	1	1
	區域	56	30	19	5	0	1	1
	政黨比例	58 (56)	12	17	19	10	0	0
	百分比	<b>1.000</b>	<b>0.368</b>	<b>0.316</b>	<b>0.211</b>	<b>0.088</b>	<b>0.009</b>	<b>0.009</b>

\* 新黨、無黨籍雖未獲得政黨比例席次之分配權，但區域立委選舉中分別獲得一席，因此按德國規定此兩席為超額席次，該選制的總席次增為114席。

不過因為2001年是在泛藍分裂的情況下，雖然民進黨的選票增長不多，但是席次紅利卻因國民黨與親民黨分食泛藍的選票而增長，加上三黨競爭的態勢與過去政黨體系的型態不同，所以必須將1998年的選票分佈納入進行模擬分析，以探討政黨在政黨體系位置的變化會不會影響到選制變更的偏差效果。

## 二、1998年的模擬分析

同樣的，表三是以1998年立委選舉各鄉鎮政黨得票為基礎，模擬在單一選區與兩

票制的選制下，以縣市議員選區為選區劃分的基礎，在選民的政黨支持不變的假設下，各式選制所可能形成的選舉結果，即各黨席次分配的狀況為何。明顯的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選制下，新黨的空間幾近為零，比無黨籍還弱勢，而民進黨的席次亦萎縮不少，這個現象對於民進黨在單一席次/大型選區可能優勢的說法，提供一個合理的懷疑，在2001年民進黨在單一選區雖然擁有席次優勢，但其前提是泛藍選票的分裂，而非選區劃分的大小。

表三、以1998年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根據縣市議員選區(159區)劃分，模擬之席次分佈

		假定	DPP	KMT	PFP	台聯	NP	無黨籍
<b>1998得票率</b>			<b>0.296</b>	<b>0.464</b>	--	--	<b>0.070</b>	<b>0.170</b>
現行選制	席次數	225	70	123	--	--	11	21
	區域	176	52	96	--	--	7	21
	政黨比例	49	18	27	--	--	4	0
	<b>百分比</b>	<b>1.000</b>	<b>0.311</b>	<b>0.547</b>	--	--	<b>0.049</b>	<b>0.093</b>
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決	假定席次數	159	23	127	--	--	0	9
	區域	159	23	127	--	--	0	9
	政黨比例	0	0	0	--	--	0	0
	<b>百分比</b>	<b>1.000</b>	<b>0.145</b>	<b>0.799</b>	--	--	<b>0.000</b>	<b>0.057</b>
日本並立制	假定席次數	254	57	180	--	--	8	9
	區域	159	23	127	--	--	0	9
	政黨比例	95	34	53	--	--	8	0
	<b>百分比</b>	<b>1.000</b>	<b>0.224</b>	<b>0.709</b>	--	--	<b>0.031</b>	<b>0.035</b>
德國聯立制	假定席次數	327*	113	178	--	--	27	9
	區域	159	23	127	--	--	0	9
	政黨比例	168 (159)	90	51	--	--	27	0
	<b>百分比</b>	<b>1.000</b>	<b>0.346</b>	<b>0.544</b>	--	--	<b>0.083</b>	<b>0.028</b>

\* 無黨籍雖未獲得政黨比例席次之分配權，但區域立委選舉中獲得9席，因此按德國規定此9席為超額席次，該選制的總席次增為327席。

兩票制並立制的制度性偏差亦隱含單一選區的效果：在1998年擴大了國民黨的席次紅利，同時壓縮民進黨與新黨的席次，尤其與2001年選舉的模擬相比，當政黨區域席次率的差距大時，席次紅利的效果亦大；反之，當區域席次的差距較小時，整體席次分佈的差距亦縮減。而聯立制的結果除了可預期地趨近現制的席次分配外，1998年的結果提醒

我們聯立制的另一個優點：當政黨區域席次低時，整體席次的組合常會形成政黨席次高於區域席次，以1998年為例，在民進黨區域席次為23，政黨比例則高達90席，如果以國大選區為基準，表四告訴我們聯立制下區域席次為6，政黨比例亦高達34席，顯然這是聯立制對於政黨政治發展的side-effect，預期造成政黨間紀律與立法行為的顯著差異。



表四、以1998年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根據國大選區(56區)劃分，模擬之席次分佈

		假定	DPP	KMT	PFP	台聯	NP	無黨籍
<b>1998得票率</b>			<b>0.296</b>	<b>0.464</b>	--	--	<b>0.070</b>	<b>0.170</b>
現行選制	席次數	225	70	123	--	--	11	21
	區域	176	52	96	--	--	7	21
	政黨比例	49	18	27	--	--	4	0
	<b>百分比</b>	<b>1.000</b>	<b>0.311</b>	<b>0.547</b>	--	--	<b>0.049</b>	<b>0.093</b>
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決	假定席次數	56	6	46	--	--	0	4
	區域	56	6	46	--	--	0	4
	政黨比例	0	0	0	--	--	0	0
	<b>百分比</b>	<b>1.000</b>	<b>0.107</b>	<b>0.821</b>	--	--	<b>0.000</b>	<b>0.071</b>
日本並立制	假定席次數	90	18	66	--	--	2	4
	區域	56	6	46	--	--	0	4
	政黨比例	34	12	20	--	--	2	0
	<b>百分比</b>	<b>1.000</b>	<b>0.200</b>	<b>0.733</b>	--	--	<b>0.022</b>	<b>0.044</b>
德國聯立制	假定席次數	116*	40	63	--	--	9	4
	區域	56	6	46	--	--	0	4
	政黨比例	60 (56)	34	17	--	--	9	0
	<b>百分比</b>	<b>1.000</b>	<b>0.345</b>	<b>0.543</b>	--	--	<b>0.078</b>	<b>0.034</b>

\* 無黨籍雖未獲得政黨比例席次之分配權，但區域立委選舉中獲得4席，因此按德國規定此4席為超額席次，該選制的總席次增為116席。

表四與表三比較顯示出選區大小的更動並未對選制的偏差效果有顯著的矯正（corrective）影響，當選區放大時，民進黨的區域席次與得票率相比仍是低度代表（under-representative），甚至席次率比縣市議員選區的模擬結果低，因此在這個模擬的條件下，民進黨並未因選區更動而在區域席次上有進展。進一步將表一、二、三、四進行整理比較，進行選制與選區模擬結果的交叉分析。

### 三、選制與選區的交叉比較

從選制差異的比較來看，在1998年的模擬結果中，不分選區範圍的大小，國民黨

與民進黨顯然有不同的選制偏好，民進黨偏向與現制結果相近的聯立制，而國民黨則在並立制下享有制度性的優勢，顯然現制（SNTV）是兩個政黨的匯合點，而對於小黨（新黨）而言，其立場應與民進黨相近，透過聯立制來降低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偏差效果。

但是在2001年的模擬比較中發現，民進黨與國民黨顯然有了共同的選制選擇：並立制，其邏輯是透過對於小黨席次分配的壓縮，來貢獻大黨的席次紅利。尤其在泛藍選票的分裂下，單一選區民進黨的區域席次大幅增長，加上國民黨在地域席次與

政黨比例皆衰退，並立制對民進黨成為優於現制的首選。反之，親民黨雖然在選票上也有大幅成長，但是在選制偏差效應下，仍維持小黨格局，偏好並立制。這是

一個有趣的制度偏好變遷的現象，當政黨在選票上的優勢變遷時，選制所帶來的制度性偏差也會隨著更動。

表五、選制差異下政黨席次率的比較

		DPP	KMT	NP or PFP(2001)
國大選區	1998	聯立 > 現制 > 並立	並立 > 現制 聯立	聯立 > 現制 > 並立
	2001	並立 > 現制 > 聯立	並立 > 聯立 > 現制	聯立 > 現制 > 並立
縣市議員選區	1998	聯立 > 現制 > 並立	並立 > 現制 > 聯立	聯立 > 現制 > 並立
	2001	並立 > 現制 > 聯立	並立 > 聯立 > 現制	聯立 > 現制 > 並立

至於選區劃分方式來比較，表六提供一個有趣的發現，原本以為民進黨在大型選舉區的優勢，在模擬的結果比較中並不一定存在，在1998年的資料中，顯然民進黨在縣市議員選區（小）比國大選區（大）

有較大的地域席次率，因此也影響選區大小在聯立與並立中的表現。相對的，2001年，民進黨在縣市議員選區的席次率趨近於國大選區的結果，代表民進黨在較大選區範圍的優勢出現。<sup>7</sup>

表六、選區重劃政黨席次率的比較

		DPP	KMT	NP or PFP(2001)
單一選區	1998	縣市議員 > 國大	國大 > 縣市議員	
	2001	國大 > 縣市議員	國大 > 縣市議員	縣市議員 > 國大
並立	1998	縣市議員 > 國大	國大 > 縣市議員	縣市議員 > 國大
	2001	國大 > 縣市議員	國大 > 縣市議員	縣市議員 > 國大
聯立	1998	縣市議員 > 國大	國大 > 縣市議員	縣市議員 > 國大
	2001	縣市議員 > 國大	縣市議員 > 國大	國大 > 縣市議員

## 柒、討論：偏好與選擇

當然本文的模擬是建基在許多大膽的假設上，並不一定符合制度施行後可能的變化，不過以上的分析不在於回到未來提供實況，而是嘗試建立預測的基準，提供推論的資訊與方法。因此根據前面的模擬分析與比較，可以歸納幾個初步的結論，作

為資訊討論政黨選制偏好的形成與變化：

一、民進黨對於選制的偏好從聯立制（1998年）轉移到並立制（2001年），而現制仍維持第二偏好的地位。

二、國民黨對於選制的偏好不因選票的分裂而改變，仍維持並立制選擇為第一優先，現制為第二偏好。

三、對於親民黨或相關的第三黨，聯立

制優於現制，並立制最不可欲。

四、同樣地，民進黨對於單一席次選區大小的偏好從小型（1998年）轉移到大型（2001年）。

五、國民黨對於選區重劃的偏好維持大型。

六、對於親民黨或相關的第三黨，於選區重劃的偏好小型。

根據上述簡化的選制與選區重劃的政黨偏好來看，直覺上目前選制改革的政治條件逐漸趨成熟，因為兩個主要的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在選制的偏好上漸趨一致，以並立制為首選，使得「優勢制度」的選項浮現。當然親民黨與小黨會極力抗拒這個對他們而言是壓迫性的選制，但是除非會有新一輪的政黨分裂與組合，否則選制改革如果發動，並立制會比聯立制受到較多的政治支持，其可能的效應是透過壓縮第三黨的空間，模塑台灣的多黨體系往兩黨制發展。

【註釋】

1. 參見 吳東野，1996，〈「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

3(1): 69-102。

2. 選前政黨已經交出一張表列。

3. 參見 R. Taagepera and M. S. Shugart, 1989. *Seats and Vot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4. 參見 謝相慶，1999，〈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1996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6(2): 45-87。

5. 參見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六期，頁69-79。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6. 參見 Gary Cox and Emerson Niou. 1994.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26: 221-236.

7. 台灣多將SNTV的多席次稱為大選區，為了區分本文所討論的選區重劃的選民數變化，以大型選區代表選民數多的國大選區，小型選區代表選民數少縣市議員選區。